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州市江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结合财政统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各有意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

工程建设规模：福州市江南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标段（施工）（仓山樟岚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110kV 妙峰变 10kV 伏配套送出管廊土建工程）。

其中仓山樟岚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本工程共分为两段。第一段新建土建通道采用 12 孔非开挖拉管和 12 孔埋管，非开挖拉管间隔 61m 和 82m 设置 1 口工井，新建土建长度 206 米。第二段新建土建通道采用 12 孔排管，排管间隔 40m 左右设置 1 口工井。新建土建长度 284 米。110kV 妙峰变 10kV 伏配套送出管廊土建工程：本工程电缆土建管沟路径总长为 341 米，其中破路埋管并修复 326 米，钢管桥架过河敷设 15 米。其中新建 6xMPP \varnothing 150 电缆排管 326 米，新建 6xSC \varnothing 150 电缆排管 15 米。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611107 元；

2.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福州市江南片区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标段（施工）（仓山樟岚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110kV 妙峰变 10kV 套送出管廊土建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控制价为 5611107 元；

2.3.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611107 元；

2.4. 工期要求：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其中 110kV 妙峰变 10kV 套送出管廊土建工程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公告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公告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110kV或以上配套电力管廊(管沟)工程施工。

3.5. 其他资格要求：1、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满足(闽电监资管〔2012〕134号)《福建电监办关于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入闽施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的要求办理信息登记；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如需购买图纸，提前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提供图纸。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福州市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关凭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未经核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接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网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 139 号

电话：0591-83093152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 5 号红鼎山人 8 层

电话：13950411427

联系人：吴工

监督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电话：0591-83098367